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之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的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內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核准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即表示中國證監會已正式批准分拆公司所提交的A股上市申請。根據最新上市時間表，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在中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預期分拆公司之A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及A股上市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分拆公司約52.15%權益。預期若進行發售，根據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將為333,333,400股股份而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45元。

預期緊接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將減至約46.93%而分拆公司將繼續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持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現預期建議分拆上市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面對上述的法律及監管障礙，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豁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因此，即使建議分拆上市落實進行，股東亦將不會因建議分拆上市而獲享分拆公司A股的任何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申請。

考慮到建議分拆上市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見上文「建議分拆上市的原因及利益」一節），董事會認為在不提供保證配額下，建議分拆上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上市有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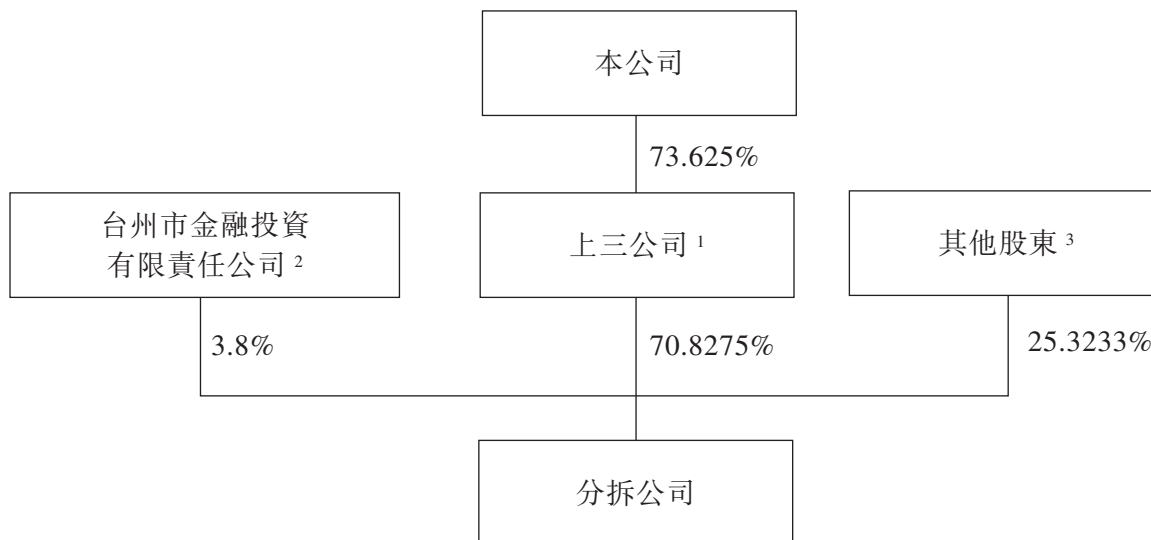
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上市。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核准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即表示中國證監會已正式批准分拆公司所提交的A股上市申請。根據最新上市時間表，分拆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開始在中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預期分拆公司之A股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

分拆公司的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分拆公司約52.15%權益。預期若進行發售，根據發售將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將為333,333,400股股份而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8.45元。

預期緊接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權益將減至約46.93%而分拆公司將繼續是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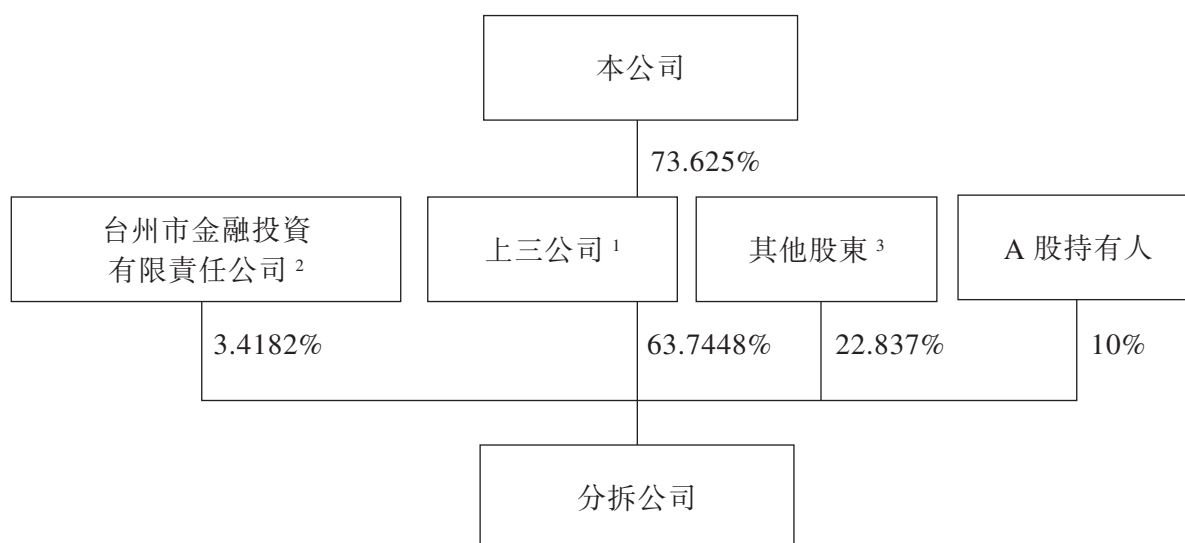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的分拆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上三高速公路及控制分拆公司約70.83%的股權。
2. 台州市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分拆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少數及非國有股東。

緊接建議分拆上市完成後的分拆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上三高速公路及控制分拆公司約70.83%的股權。
2. 台州市金融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3. 分拆公司的其他股東為少數及非國有股東。

條件

建議分拆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上市及A股上市的任何重要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擬定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分拆公司可從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7.6億元(經扣除有關A股上市的包銷費及其他開支)。分拆公司擬將發售的所得款項用作增加分拆公司的淨資本及擴充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擴充其投資銀行業務及提升其研究團隊)。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分拆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投資、開發和經營的基建公司。本集團亦從事由分拆公司從事的證券相關業務。

分拆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業務為證券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以下為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分拆公司於有關年度的中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2,525,081,495.76	1,643,219,655.04
除稅後純利	1,834,338,303.77	1,240,999,462.08
淨資產	8,449,116,259.83	9,565,498,901.73

建議分拆上市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會相信，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集團利益，因為其讓市場可更有效地評價及評估本集團的價值，並為分拆公司提供另一個籌集資金的平台，讓分拆公司可發展新業務及更具競爭力，因而使本集團受惠。

建議分拆上市是旨在推動分拆公司集團與餘下集團兩者的未來增長。由於分拆公司將仍然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股東將繼續受惠於證券相關業務的發展。

由於建議分拆上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分拆公司的控制權，建議分拆上市將入賬列作一項權益交易及將不會導致於本公司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考慮到建議分拆上市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見上文)，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上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提供保證配額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須向其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建議分拆上市作獨立上市的實體的股份權利，以適當考慮彼等的利益。經充分及審慎考慮建議分拆上市，並考慮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於建議分拆上市中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原因如下：

- 建議由分拆公司提呈要約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為A股，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其只可供中國境內（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認購。
- 屬境外自然人的個人投資者不能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惟於中國工作及生活的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投資者，或已經取得中國永久居留證的外國自然人除外。至於機構投資者，屬境外法人者不得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明文規定者（即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或根據《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以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身份進行者）除外。因此，存在法律障礙，向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並不可行。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面對上述的法律及監管障礙，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豁免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授予本公司。因此，即使建議分拆上市落實進行，股東亦將不會因建議分拆上市而獲享分拆公司A股的任何實物分派或優先認購申請。

考慮到建議分拆上市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見上文「建議分拆上市的原因及利益」一節），董事會認為在不提供保證配額下，建議分拆上市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重疊

由於本公司為分拆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本公司與分拆公司之間存在董事重疊的情況。分拆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董事及三名為獨立董事。詹小張先生及駱鑒湖女士二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也是分拆公司董事會成員。

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獲委任加入分拆公司的董事會以代表本公司的利益。彼等均無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運作。

吳承根先生是分拆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分拆公司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吳承根先生及分拆公司的其他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吳承根先生負責監督分拆公司的日常業務和管理工作，實行分拆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決定和計劃。除了吳承根先生外，分拆公司的所有其他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均不參與分拆公司的日常營運。

倘若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將於需要時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法律分別的規定，在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本公司章程，不論彼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均有一票。倘若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基於本身在分拆公司的董事職務而須在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則六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仍會有四名董事或九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仍會有七名董事有權投票。同樣地，在分拆公司層面上，倘若詹小張先生和駱鑒湖女士須放棄投票，則六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仍會有四名董事或九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仍會有七名董事有權投票。因此，董事會將有足夠的非共同成員可獨立妥善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間接持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因現預期建議分拆上市的一項或多項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建議分拆上市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毋須就建議分拆上市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不提供保證配額之影響向股東提供意見。敬請參閱「不提供保證配額」一節以得知(i)董事會決定於建議分拆上市中不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之原因及(ii)董事會對於不提供保證配額之影響的意見。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分拆上市有待(其中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發售完成。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	指	發行人於中國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的股份
「A股股東」	指	分拆公司A股的持有人
「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保證配額」	指	就建議分拆上市而言，指以實物分派本集團所持有的分拆公司A股方式或以優先申請發售中發售的分拆公司現有或新股份方式所提供的分拆公司A股保證配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的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	指	就A股上市而建議分拆公司A股首次公開發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上市」	指	建議將分拆公司分拆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
「分拆公司」	指	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豁免」

指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規定的豁免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小張

中國杭州，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各位執行董事包括：詹小張先生、程濤先生和駱鑾湖女士；
本公司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汪東杰先生、戴本孟先生和周建平先生；本公司各
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軍先生、貝克偉先生和李惟琿女士。